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十八日）到訪上海前在香港國際機場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早晨各位，香港現時面對一個艱難的時期，我們再次重申，希望社會盡快停止所有暴力，盡快回復安寧，讓社會秩序得以恢復。在這個時期，律政司的同事，除了做好自己的工作外，亦不斷努力加把勁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，希望令香港的競爭力增強，令我們的法律服務有更好的發展。

這次到訪上海，主要除了會見上海相關的政府官員外，我們亦會特別做兩件事。第一，推廣一個律政司創造的品牌，就是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系列活動，希望其他地方的企業可以先考慮用調解來處理其糾紛。第二，我們特別推廣香港的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務。香港成立了香港海事仲裁小組，希望他們的服務在上海的航運界更加得到認識，所以我們會與中國船東協會和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會面，希望他們更了解我們這方面的工作。

我亦藉此機會跟大家談一談近期事情的兩點，第一是就檢控時間的相關事情。我在此再重申，當我們進行檢控工作時，我們要分清楚一個重點，在調查方面首先要由執法機關進行調查，調查完畢後，有需要時會交予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。調查時間的長短和檢控工作時間的長短，視乎很多事情而定，例如證據的充足度、證據有多少，或案件的複雜程度等。例如涉案人士如果即場被捕，或是事後才找到這位人士，時間上大家也可以理解到會有差距。

第二點我想在此談一談的，是最近有提及關於律政司司長的身分進行檢控會否有角色衝突。我強調，律政司內，包括我本人、刑事檢控專員和其他同事，進行檢控工作時，均不會考慮涉案人士背後政治原因，或其政治立場。無論他是甚麼立場、甚麼背景也是一視同仁地處理，我們所考慮的是該人是否違反香港的法例、證據是否足夠、相關的法律如何適用，以及《檢控守則》的安排，是否能夠達至一個合理定罪的機會，但並不會理會該人士支持或反對政府的某些政策，因為這完全不是進行檢控決定的一個考慮因素，多謝大家。

記者：有行政會議成員提出，可以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應對香港現時的情況，你會否覺得這是一個選項？

律政司司長：香港警方有能力處理現時的情形，我再強調，希望社會各界人士會向暴力說不，讓社會盡快回復安寧。

記者：曾有一群檢控人員一起向你發出公開信，覺得你在處理這些事情，都是主要以政治考慮，甚至指你向行政長官「叩頭」，你如何回應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你問這一條題目。在律政司作出的檢控工作，包括我本人在內，都完全按照證據、適用法律和《檢控守則》，作出檢控決定和其他檢控工作，所以絕無向任何人「叩頭」，亦絕無受到任何壓力，因為我們的工作就是這些工作，所以多謝你提出這個題目，讓我有機會在此再次澄清。

記者：外界質疑元朗白衣人事件至今仍未有人被檢控，但其他示威者則被控暴動罪，而且程序很快，其實律政司的檢控程序

是如何決定優次？另外，今日會再有民陣集會，是否擔心會再次演變成警民衝突？現在民間的聲音或訴求都很清楚，政府是否還聽不清楚民意？若聽到的話，為何不做？

律政司司長：關於第一條題目，我不會就任何個案的調查或檢控決定的進度，作任何評論，但每一宗案件都可能有其複雜性，其蒐證時間長短、證據多少，都會影響作出決定的時間和可以何時完成，正如我剛才所說，所以要考慮執法和作出檢控決定工作的不同情況。

第二條問題，關於今日的集會，我再一次呼籲各位，參加集會希望用和平和理性的方法參與，千萬不要使用任何暴力，亦希望別讓社會秩序再次混亂，所以希望我們做好守法市民的工作。

最後一條，關於社會的訴求，其實行政長官已談及很多次，她已盡量回應了政府對於社會訴求的回應，可能在回應的時候，未能完全滿足某些人的希望或意願，但政府作出決定時，需要考慮很多不同聲音和不同因素，作出決定。雖然政府已作回應，

但我們仍然繼續努力聽取各位市民的意見，希望可以就我們將來的  
工作，都可以做好些和更貼近民意，所以就這點我很感謝各位的  
提問。

完

2019年8月18日（星期日）